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8〕253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监管，推动景区逐步回归公益属性，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现就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景区的门票价格要坚持公益导向，门票收入以维持景区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为主，不能以门票收入补贴景区以外的其他支出。各地要对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进行全面梳理，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为5A级且现行价格水平较高的景区以及社会反映强烈、高定价大折扣等问题突出的景区为重点，科学制定方案，在开展成本调查基础上，清理规范景区不合理收支行为，切实降低偏高门票价格，并带动其他国有景区门票价格降

价。2018 年我省景区原则上不得提高门票价格。

二、继续推进符合条件的游览参观点免费开放。根据发改价格〔2008〕905 号文件要求，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均向社会免费开放，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城市休闲公园实行免费开放或低票价。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免费开放的范围。

三、加强景区门票价格市场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景区门票等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擅自提高门票价格、价外加价、不执行国家规定优惠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以及强制搭售商业保险或旅游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要重点查处，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旅游市场巡查力度，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快速反应、及时处理、迅速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

本次工作采取分步推进方式，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各地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情况及附件 1 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其他景区门票价格规范降低情况及附件 2 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此项工作已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督办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附件：1.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进展统计表
2.降低其他景区门票价格工作进展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崔岩，020-83134590；传真：020-83134175；
邮箱：fgw_jgglc@gd.gov.cn）

公开方式：不公开

